司法公开的不足及完善研究

吉林省珲春林区基层法院 朴哲权

二〇一九年十月七日

作者简介：

朴哲权，男，1978年10月12日出生，吉林省珲春市人，珲春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2001年7月毕业于延边大学法律系，获得学士学位。2002年1月开始在珲春林区基层法院工作,2013年任珲春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

独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进行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的研究成果，特此声明。

司法公开的不足及完善研究

内容摘要：

司法公开制度是我国法治化建设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制度，它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也是衡量我国司法公平公正和司法民主的重要标尺。各级人民法院在工作中践行司法公开制度，推进司法公开建设，既可以促进司法公平公正，保障民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也可以树立良好的司法形象，提高司法效率，提升司法公信力。随着网络技术的不断发展和人们法治化观念的不断增强，社会各界对于司法公开制度的关注度也是越来越高，司法公开制度的实践工作也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近年来，在各级人民法院的努力推动下，司法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原有的一些问题依然存在，新形势下又暴露出一定的不足。因此，对于司法公开制度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文分为四部分：第一部分是绪论，主要阐述了本文的选题背景、选题意义。第二部分是我国司法公开制度的不足， 第三部分是我国司法公开制度的完善，本部分针对第三部分提出的问题，从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提出完善建议。

关键词 司法公开制度 监督权 隐私权 平台建设

正文

一、背景及意义

1、背景

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人与人之间的交往以及信息的传递、共享越来越快捷、及时，与此同时人们的权利意识也不断增强，让司法权在阳光下运行，让正义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已经成为人们的共同诉求。人们不仅期待司法结果公平公正，更关注司法过程的公开透明，因此，司法公开制度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司法公开制度是追求法治现代化国家所应当奉行的法律制度，它是推进我国司法改革的必由之路，是司法自身发展完善的内在规律，是法治现代化的基本特质，而司法公开制度的建设和完善则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们了解司法活动，获取司法信息的制度性保障，它为人们与司法系统之间的交流搭建起一座坚实的桥梁。

2、意义

伯尔曼在《法律与宗教》中说过“没有公开则无所谓正义。”司法公开是宪法原则，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应有之义。近年来，为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最高法院将司法公开作为法院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无庸置疑,从长期司法实践看，司法公信力的实现，就是通过消除司法神秘感，打造“阳光”司法的途径来实现的。

当前，司法公信力不够高是制约人民法院工作科学发展最为突出的问题。导致司法公信力不够高的原因错综复杂，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还未能得到充分实现，司法的社会认知度和认同度有待于进一度提高。在新的形势下，人民法院必须深入推进司法公开，让司法公开成为维护司法公正的坚实基础和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坚强保障。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要求和期待，很大程度上来自对司法公开的关注。司法公开对于树立司法公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甚至可以说，司法的透明度在某种意义上决定了司法的公信力。司法透明度高，法官接受监督的意识就强，就会自觉做到严格、公正、文明司法，这往往比制度约束更加有效；司法透明度低，司法行为容易脱离社会监督，不利于防止“权力寻租”等消极腐败现象的发生。[[1]](#footnote-2)应当看到，在开放、透明、信息化的社会环境下，司法是无法自我封闭的。提高司法公信力，人民法院应在坚持严格、公正、文明司法的同时，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两者缺一不可。只有彻底消除司法神秘主义，让公众更多地了解司法、接近司法，司法才能获得公众的理解、信赖和支持。

“法官作为法律的实施者，是法律至上代言人，是公平正义的化身，被公众视为活生生的争议。”因此，通过司法权在阳光下运行，倒逼法官会进一步提高司法能力建设，有助于促进司法公正，实现司法廉洁。同时，司法公开可以减少人民群众对法院、法官不必要的误解、猜疑和偏见，提升司法公信力，对法院、法官也是一种保护。

二 、我国司法公开制度实践中的不足

1. 主观方面问题及原因分析

1.1 实践中的被动、排斥心理

法官被视为正义的化身，公平公正的捍卫者。然而，当前部分法院或者法官仍抱有“法不可知，则威不可测”的观念，对司法公开消极被动，这是我国司法公开向深入推进的主观条件限制。①法官作为推进司法公开的主体，对我国司法公开制度建设和完善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然而实践中部分法官对司法公开持消极、被动的心态，甚至会出现排斥心理，对案件进行“选择性公开”，这都会使司法公开制度的成效大打折扣，影响司法公信力，有损司法权威，也侵犯了民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因此，追本溯源，分析其产生原因，是解决实践中这类问题的前提。还有的法官认为，司法公开制度是一把双刃剑，做好了能促进司法信息的公开，有利于我国的法治化建设，树立良好的司法形象，提高司法公信力，稍有不慎就会损害法律权威，有损个人的荣誉，给个人工作带来繁重的负担，给法院工作秩序带来不良影响，不利于民众与法院之间的和谐。对司法公开制度排斥，司法公开工作不能落实彻底的重要原因。“案多人少”是基层法院工作的矛盾和常态，司法公开要求司法过程和结果公开，这就在客观上加重了法官特别是基层法官的工作压力，使他们不得不考虑在庭审过程中以及裁判文书上网后所面对的舆论压力，法官的工作吃力而不一定讨好，还会因公开而担负暴露问题的风险，这些都是制约司法公开制度在实践中有效落实的主观因素。

1.2 民众互动性不强

司法公开活动不是单向行为，不仅仅需要法院将审判情况公布于众，还需要民众的广泛参与，行使监督权，对司法活动进行有效监督。司法公开制度的目的在于将审判活动公之于众，让社会监督法官的审判活动，因此，与之相应的是要求社会公众对它的积极关注，主动参与。①[[2]](#footnote-3)司法公开制度如同一座桥梁，在司法系统与民众之间搭建起互动平台，使民众能够接近司法工作。然而，在实践中却出现民众互动意识不强、参与程度不高的情况。

从司法系统角度来看，司法机关服务意识不明显，无法精准回应民众需求，这是造成民众互动性不强的重要因素。“信息不对称”在我国司法工作中普遍存在，司法机关因其掌握司法信息而处于优势地位，社会大众处于弱势地位，在信息公开过程中，司法机关往往根据自身需求进行公开，所公开的信息与民众的需求有一定差距，同时，司法公开的内容和程度，多是依据上级要求、管理办法和自身需要来决定，并没有给当事人或公众提供足够的问询空间，例如：旁听难的现象。庭审公开是司法公开制度的重要内容，我国《宪法》第 125 条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别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然而，一些法院却变相限制公众旁听，对旁听人员的条件要求苛刻，这种权力型主导的司法公开体现的是以法院为主导的公开，并不是能完全满足当事人和公众的公开要求。

1. 3 外界监督权的不当行使

保障民众对司法工作行使监督权，是司法公开制度的内在要求之一，人民法院在工作中践行司法公开原则有利于民众对案件的审理、裁判结果进行监督，培养民众法律责任意识，提高民众的法治素养，有利于在社会中形成良好的法治氛围，同时也促使法官在工作中更加严谨、秉公办案、公正裁判，特别是在新兴媒体出现之后，它丰富了信息的传播途径和种类，使司法过程更加公开透明，公众也可以借助媒体网络对庭审过程、裁判结果发表评论，同时媒体自身也可以起到监督作用。在现代社会中，公众通过报纸、网络等其他媒介获取信息及时而又便捷，任何一条信息都可能掀起狂风巨浪，而作为处于社会监督之下的司法，案件的整个过程都有可能会受社会公众和媒体报道的影响。①[[3]](#footnote-4)因此，媒体和民众监督权应当使用得当。然而，在实践中新闻媒体、社会大众过度行使监督权的现象也时有发生，比较典型的就是媒体大众利用舆论形成的的“预先审判”。在一个案件判决前，某些新闻媒体和社会大众以道德的捍卫者自居，利用舆论压力对案件进行评价，得出结论性的推断，形成一种先入为主的“预先审判”，这无形中会给法院、法官的工作带来一定的干扰，我国《宪法》第126 条明确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这就要求法官在办案过程中要始终保持中立立场，严格依照客观事实，依法裁判，不受外界的干扰，而现实生活中媒体和大众的不当评论会给法官心理造成负[[4]](#footnote-5)面影响，影响法官对案件的理性判断。受媒体的影响、公众舆论的压力法官容易产生从众心理，从而作出与群体意愿相符的裁判，这既违背了司法公开制度的初衷，又损害了司法公平、公正和权威，与我国宪法相违背。

2. 客观方面问题及原因分析

2.1相关机制不健全

司法公开制度建设是一项系统性的工程，需要与之相关的各个方面共同合作，才能使司法公开实现最大效益，然而，目前我国与之相关的机制尚不健全。

（1）媒体监督机制不健全

媒体作为司法公开实践过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司法公开信息既起到传递作用，也起到监督作用，然而，媒体却扮演着双刃剑的角色，一方面推动司法公开不断深化，督促司法工作者提高自身素质，另一方面也给司法公开带来了一定负面效应。我国现有的媒体监督机制由于缺乏必要的传统规范，致使大众传播媒体在对案件和审判活动进行报道时容易对公众造成具有偏见性的误导。①

（2）管理机制不健全

司法公开制度的落实需要不同机构、人员之间的相互配合，而不是仅仅由宣传部门、调研部门或审判监督部门独立完成，单打独斗。长期以来我国司法公开实践中还没有形成一套统一的管理体系，一些人民法院之间以及内部部门之间缺少紧密的联系，管理较为松散。

（3）保障机制不健全

我国法院尤其是基层法院面临的一大现状就是案多人少，司法人员严重不足，司法公开工作需要人力和物力的支持，而目前我国法院内部缺少专业化的司法公开人员，一些地区法院受当地财政能力的限制，没有较多的资金用于司法公开平台建设，司法公开所需的技术设备得不到有效保障。目前，全国司法体制改革正在扎实有序推进，人财物统管到省级层面，公开人员、平台建设经费以及建设经费将会统筹解决，也会逐步统一、规范，并进一步标准化。

（4）民意反馈机制不健全

公开平台建设的多样化为民众获取司法信息提供了多种渠道，同时也方便民众对公开的信息发表评论和提出意见，但是相关民意反馈机制却没有跟上平台建设的脚步，缺少及时的回应和反馈，例如：民众通过发邮件的方式发表的评论、提出的问题、想要了解的信息，有些时隔多日才会得到回复。

2.2 平台建设不完善

司法公开平台的建设水平直接影响着司法公开的效果，以及司法公开制度在各级司法机关的落实程度。随着司法公开制度建设的不断深入，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建成官网进行司法信息公开，甚至法院纷纷开通微博、微信进行信息公开，司法公开台建设呈现出规模化和规范化，但在实践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影响司法公开的效果。

（1）平台内容简单、信息量小、更新不及时

司法公开的重点内容缺乏细致的公开，内容过于简单。这导致社会公众无法从网站查询相关信息，官网成为了一种门面工作，公众监督也就无从谈起。此外，信息量小、更新不及时也是基层人民法院司法公开平台长期以来的一大诟病。部分基层法院虽然将审判动态、裁判文书、执行情况等司法信息在官网上进行公布，但承载信息量过小，对于大众和媒体的网上询问缺乏有效的回应，并且多流于形式，对实质性内容更新不及时，内容过于陈旧，造成网站信息与公众的需求相脱节。

（2）平台运行不畅

最近几年，全国各级法院的平台建设取得了不小的进步，为民众接收司法信息提供了便利，但也依然存在运行不畅的现象，一些法院网页无法打开，发布的链接无效，网络平台运行不稳定，微博平台存在使用率低情况，这些不畅都会严重影响司法公开的效果。

2.3与民众隐私权的冲突

隐私权作为一项重要的人格权利，是指人们不愿意向外界公开的秘密、私生活以及其它不想让外界知晓的个人事务，例如：个人身份信息、家庭信息、通信信息、个人习惯等。与传统的个人隐私内容相比，现代的隐私内容在属性上更具有综合性，兼具人格性和财产利益性。这是由于网络的特殊性给隐私权带来的变化。①[[5]](#footnote-6)而司法公开制度的不断发展也与网络有着密切的关系，网络是司法公开重要媒介之一。由于网络具有开放性、共享性，这使得个人的信息数据更加容易暴露在社会大众眼前，造成信息泄露和流失，导致司法公开与民众的隐私权保护产生一定矛盾。

虽然我国对隐私权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法律保护，但隐私权目前并不是一项独立的权利，而是依附于其它权利来得到保护，例如：名誉权、荣誉权，在我国现行法律当中也没有对隐私权内容进行专门规定的法律文件，对其保护性规定较为分散。例如：《宪法》中规定了我国公民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公民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刑法》分则中规定的非法侵入住宅罪、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非法搜查罪等；《未成年人保护法》中规定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隐私。司法公开制度要求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公开透明，通过庭审直播、裁判文书上网等方式来维护民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而一旦这些裁判过程向社会公开，就意味着当事人的部分个人信息曝光在社会公众面前，有可能会使当事人的个人形象和名誉受到损害。

三、 我国司法公开制度的完善

1.1 树立正确的司法公开制度理念

司法公开制度理念是制约司法公开工作向纵深开展的首要因素，树立正确的制度理念，这是推进司法公开的基本前提和保障。法官作为一支职业化的队伍，代表国家行使司法权，要从思想方面正确对待司法公开制度，其对司法公开的态度直接决定司法公开的走向和深度，司法公开能否满足社会需求，他们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应当树立正确的司法公开制度理念。

首先，培养法律信仰是树立正确制度理念的前提，在法治社会中，法律只有被信仰，才能具有生命力。只有法官具备法律信仰，在处理案件时依据的是法理而不是情理，这样裁判结果才会公平公正，才能得到社会大众的认可。其次，在思想上转变司法公开理念是关键，在思想上要提升对司法公开制度的认识，提高司法公开的觉悟，强化司法公开意识，认识到司法公开是一项法律义务，而非是一种特权；认识到司法公开对于保障民众知情权的重要性；认识到司法公开不仅仅是为回应当事人需要而采取的一项具体程序要求，而且是按照司法内在规律，尊重司法特性，全面深化司法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和突破口，是推动司法改革的重要制度建构；认识到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的大环境下，不仅要做到司法公开，而且要公开的好、公开的深入才能让社会大众满意。司法公开理念的转变了，正确的制度理念才能树立起来。最后，树立司法为民理念是形成正确司法公开制度理念的保障。2004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将“国家尊重和保护人权”明确写进宪法。作为法律的适用者，树立司法为民理念是题中之义。[[6]](#footnote-7)①司法工作者应当将司法为民的理念铭记于心，彻底摒弃官本位思想和权力本位思想，工作中将司法为民落实到实处，积极回应社会大众的要求。

1.2 增强互动意识

司法公开是一个双向互动的过程，司法机关主动公开司法信息，为社会公众获取信息提高途径和便利，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司法公开过程，在享有知情权的同时，监督司法公开行为，与司法机关进行互动，对于双方都应当是一种主动行为，而不是被动行为。因此，增强司法公开的互动意识，对于提升司法公开的质量，完善司法公开制度具有重要的意义。提高司法公开的互动性，增强互动意识，需要民众自身和司法机关的共同努力。社会大众应当增强法律意识和监督意识，培养司法公开的互动兴趣，多了解司法公开的内容，通过多种渠道与司法机关进行互动。使公众知悉法院的具体工作，使社会大众接近、了解司法工作，公开是一个基础性前提。因此，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提高司法公开的主动性、服务性和互动性，摒弃被动消极的情绪，拓宽民众参与的渠道，与民众互动，让互动渠道畅通。

1.3 正确行使监督权

[[7]](#footnote-8)舆论监督是新闻媒体和社会大众对司法公开工作的主要监督方式。舆论监督是指公众以报纸、杂志、电视、网络、微博、博客等为载体对司法领域的事件或行为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强大共识，通过媒体进行报道和评论。①针对新闻媒体和社会大众监督权不当行使的问题，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完善：（1）坚持合法原则：无论是新闻媒体，还是社会民众，对司法公开的监督行为都应当在法律允许的范围，符合法律规定，不能借助伦理道德来干涉司法活动，更不能借助司法公开的名义，对相关秘密信息和当事人的隐私进行曝光。（2）坚持合理原则：新闻媒体和社会民众对于司法公开的监督应当把握好尺度，与司法机关之间成合理的张力，保持合理的距离，给法院留出独立行使审判权的空间，避免利用过高的舆论压力不合理地干涉司法审判，对于案件的评论也不应当仅依靠伦理道德，也需要结合法律法规，对于不应当公开的信息内容，要保持尊重的态度，不能刨根问底；（3）坚持客观原则：媒体和大众作为第三方，对于公开的信息应当秉持中立的态度，尤其新闻媒体在传播信息过程中不能夹杂任何倾向性感情色彩，不应过分夸大事实，应当保持公开信息的客观真实性。

1.4 加强对司法公开制度的宣传

社会大众作为司法公开实践的重要参与者，对司法公开具有互动和监督作用。然而，社会大众毕竟不是专业人员，对于司法公开制度的了解不如司法工作人员那样深入，没有参与司法公开的经历，对司法公开也没有较为强烈的感受，往往出现不愿参与、不会参与的情况，甚至有些地区的民众对司法公开制度一无所知。要想司法公开取得良好的社会效应，就应该向社会加大宣传力度。首先，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司法公开的宣传工作，在社会中营造良好的氛围，要深入农村、社区，面向普通百姓，想方设法让司法公开真正走进人们的生活，增强社会民众对司法公开工作的了解和认识，鼓励社会民众支持和参与司法公开活动；其次，要积极开展司法公开“开放日”和“开放周”活动，使开放活动规范化、常态化，让司法公开走入人心，深入群众。要通过各类平台，将一些大案要案、公众敏感案件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案件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对于有的典型案例可实施公开审判、网上审判，制作光碟或光盘，采取以案说法、到巡回法庭点公开审案、组织群众旁听等形式，拓展司法公开宣传覆盖面，提升司法公开宣教效果。个案信息公开和典型案例无差别公开，事前、事中、事后无差别公开；研究解决有的案件公开效果不佳、公开信息不及时、内容少、更新慢等问题，不断提高司法公开的质量，努力达到“公开司法、阳光司法、公正司法”的目的，为深入推进司法公开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外部环境。

2 客观方面

（1）完善诉讼法

对我国三大诉讼法进行完善，可以从程序方面对司法公开的相关行为进行规范，第一，在确保司法公开的前提下，增设对当事人隐私权保护的条款，第二，增设对媒体不当行为的限制性条款，第三，增设当事人隐私权被侵犯时的救济性条款。

（2）制定统一的司法公开标准

针对目前司法公开标准不统一的情况，应当制定更为细化的操作手册，指导司法机关的实践工作。公开标准的统一，也是司法公开严肃性的表现之一，既然公开，就必然要有一致的标准，否则受损的则是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

2.1 完善相关机制

司法公开制度的相关配套机制是司法公开实践活动能够顺利进行的保障，对于目前实践中相关机制缺失的问题，我国应当积极进行完善。

（1）监督机制

为确保司法公开实践活动合法合理地进行，既要靠人民法院自己的自我约束，也要靠外部第三方力量的时刻监督。加强监督机制的建设需要从内部和外部进行。一方面要加强内部监督的落实，建立科学统一的内部评价机制，制定专门针对司法公开的奖惩措施和行为规范，将司法公开情况作为工作人员业绩考核的指标之一，通过严格落实评查工作来督促工作人员提高对审判流程管理和案件的裁判质量，加大对立、审、执各个审判节点的管控力度，抓好案件常规公开、专项公开，推动审判质量和提司法公开质量的提升。另一方面，要对外部监督机制进行完善，主要是对新闻媒体不正当的监督行为进行规范。我国应当制定在司法公开过程中新闻媒体的行为准则，对媒体的行为进行规制，对“媒介审判”的行为进行处罚，确保在不侵犯其监督权的前提下，对其监督行为进行约束。

（2）协调机制

司法公开不是法院内部某个部门的事情，而需要包括立案、[[8]](#footnote-9)审判、执行以及法院内设管理机构在内的多个部门的密切配合和通力合作。①

因此，法院内部要形成高效的协调机制。首先，要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司法公开的整体性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对司法信息进行及时公开。其次，各部门要各司其职，不相互推诿，工作落实到部门，落实到具体的个人，利用好微博、微信等平台，在职责范围内通过相应的方式进行司法公开。最后，各部门之间要加强联系，了解彼此的司法公开动态，相互配合，在单位内部形成一个良好的司法公开格局。

（3）民意反馈机制

司法公开是一个人民法院和社会大众互动的过程，包括信息传递和民众的意见表

达，法院主动公开信息，接受来自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公众对司法公开提出要求和评价，法院根据民意来进行信息反馈来满足大众需求。要实现司法公开效果的最大化，需要建立相应的民意反馈机制。首先，在各级法院内部可以设立专门性岗位，这一岗位的人员专门负责收集民众反馈的信息，并根据信息进行相关回应，保障信息之间的交换。其次，完善裁判文书网的回应功能，裁判文书网是建立公众对司法公开信任的基础，可以在网上开展民意信息反馈活动。最后，充分发挥新闻发布会的作用，无论是公开信息还是回应民声，新闻媒体都是一个重要的传播平台，法院一方面要利用新闻发布会公开信息，另一方面也要对民意的评论和反馈意见进行收集、研究分析，而不是停留在单向的信息传播上。

（4）物资、人力保障机制

任何一项制度的实施都离不开物力和人力的支持，司法公开具有提高司法效率、提升司法公信力的作用，加大对司法公开的投入力度，一方面可以保障司法公开建设向更深层次有序进行，另一方面也可以提高司法公开的效率。因此，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加大对司法公开的物质投入，包括资金、技术、设备等方面，建立司法公开物质保障机制，同时国家也应当改变法院经费的拨付方式，使其必须的配备必须的物资和设备，为司法公开提供充足的平台、便捷的途径。此外，还要注重对专业人员的选拔和培养，形成长效机制，加强平时的考核，为司法公开工作提供充足的人员保障。

2.3 完善司法公开平台建设

司法公开平台既是司法公开制度的实践窗口，更是提高司法公信力的重要抓手。对法院而言，新媒体时代背景下的门户网站，微博为代表的新平台，不仅是司法公开的平台，还是一个高效便民的司法服务、司法为民的平台。①[[9]](#footnote-10)因此，我国需要大力加强司法公开平台建设。

（1）协调各平台之间的关系

针对司法公开平台重复性建设问题，我国应当对众多平台进行整合，协调各平台之间的关系，使其各尽所能，达到最优效益。第一，将法院官网作为司法公开的第一平台：法院作为司法公开实践中的首要主体，其对司法信息的掌握具有全面性、及时性、权威性，将法院网站作为司法公开的第一平台，对于司法信息公开会更加便捷和透明，同时节约资源和成本。第二，发挥各平台的自身作用：结合我国司法公开平台多样化的趋势和不同平台的自身特点，有针对性的发挥不同平台的作用成为消除“僵尸平台”和提高司法公开效率的重要方法，根据不同的群体需求，采用不同平台发布，可以使社会公众获取信息更加方面、更加准确，从而提高司法公开成效。

（2）畅通平台运行

司法公开平台是否畅通关系到社会公众能否及时获取司法信息，了解司法动态，行使监督权。针对平台运行不畅，首先应当着力提升平台运行的稳定性，做到平台畅通常态化，全天随时都可以顺畅登录；其次要提高平台系统的防风险能力，构建稳定、安全的网络平台；最后，要配备专业人员负责管理，遇到问题快速有效地进行解决，保障司法公开平台畅通。

（3）充分发挥微博作用

微博在信息传递方面具有方便、高效、快捷等特点，短时间内就可以使信息传播量成倍增长，因此，微博用于司法公开可以起到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作用。尤其从全国各地区的司法实践来看，微博直播庭审应大力推广。各级法院的官方微博应成为司法公开的重要平台。以微博这种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司法公开，可以使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从而提高司法权威，提升群众维权意识，使群众知法守法、预防违法犯罪。这也是在微博上进行司法公开的意义所在。我国应大力打造以微博为媒介的司法信息公开，让各级法院官方微博成为提升法院形

象、推进司法公开公正、为民服务的新阵地。

2.4 完善对隐私权的保障

隐私权的利益主体是民众个人，而司法公开的利益主体是不特定的多数人，隐私权关系到个人的生活安宁和私密隐私，司法公开维护的是不特定多数人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两者都有重要的法律价值。因此，在推进司法公开制建设的过程中，也要兼顾对隐私权的保护，我国应从完善立法和司法实践两个方面进行完善。

（1）立法保障

通过立法对隐私权进行系统性的规定，使隐私权的界限更加清晰，保护起来有法可依。目前我国法律对于隐私权的界定和保护非常模糊，缺乏直接性的法律规定，未形成一个完整的保护体系，通过立法建立起一套隐私权的保障体系，可以在司法公开过程中最大限度的保护民众隐私权，同时对于司法机关也是一种约束，使其在公开信息时注意限度。笔者认为可以在《侵权责任法》中明确规定对隐私权的保护，列明司法公开过程中对隐私权侵犯的法律责任和救济途径。完善三大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对于公开的案件、文书中不予公开的部分进行详细的规定。

（2）实践中的保障

在实践中对于隐私权的保护应当贯穿整个司法公开的全过程，一个案件从立案到法律文书上网，每一个环节都要积极落实隐私权保护，注重细节。笔者认为，实践中的保障可以分为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事前：案件进行司法公开前要注重对案件的审查和对当事人的告知，案件的主审人员应当对可能涉及隐私的内容进行审查并将有关情况告知当事人，询问当事人对于案件司法公开的意见，这也体现对当事人的尊重。事中：裁判文书上网时应当进行相关技术处理，对可能涉及当事人隐私的信息采取技术措施进行保护。事后：加强公开信息的保护力度，对公开平台进行有效监管，对于上网的裁判文书，应当避免被下载或转载，防止被私人公开，甚至被不法之人利用。

**结 语**

司法作为民众解决矛盾纠纷的重要方式，它的根基在于社会民众发自内心的拥护，公开则是获取民众拥护的重要前提，而各级人民法院严格落实司法公开制度的相关要求则为公开工作提供了制度性保障。司法公开制度的建设和完善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是一项复杂的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社会多方面的努力和相互配合，需要逐步推进，各级人民法院需要在探索中互相学习、总结经验，为完善司法公开制度提供可靠的借鉴。随着网络系统的普及和推广，以及自媒体时代的到来，司法公开方式和社会大众获取信息的渠道都呈现出多元化，这对于中国的司法公开制度既是机遇也是挑战，一方面，各级人民法院可以借助新的传播媒介扩大司法公开的影响力，提高司法公开的工作成效，另一方面，随着公开途径的不断丰富和民众法律意识的不断提高，司法公开制度在实践中也暴露出一定问题。针对司法公开实践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需要社会各界积极献言献策，共同寻求解决途径，促进我国司法公开制度向更深层次发展，从而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

1. ① 孙英国：《司法公开制度研究》 ，山东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6 年。 [↑](#footnote-ref-2)
2. ①《东南司法评论》（2012 年卷），厦门大学出版社，2012 年，P54-68 [↑](#footnote-ref-3)
3. 孙英国：《司法公开制度研究》 ，山东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6 年。 [↑](#footnote-ref-4)
4. ① 黄琼：《司法公开机制创新研究》 ，湘潭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4 年。 [↑](#footnote-ref-5)
5. ①詹文君：《网络时代我国司法公开的维度与例外》 ，广西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5 年。 [↑](#footnote-ref-6)
6. ① 马杰：《司法公开制度研究》 ，重庆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4 年。 [↑](#footnote-ref-7)
7. ① 张泽国：《论舆论监督和司法独立的冲突和平衡》 ，黑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6 年。 [↑](#footnote-ref-8)
8. ①马勇：《E 时代背景下司法公开问题研究——以河北法院网上公开为例》，华北电力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6 年。 [↑](#footnote-ref-9)
9. ① 李云飞：《新媒体时代基层法院司法公开问题刍议》 ，载《法制与社会》 ，2017 年第3 期。 [↑](#footnote-ref-10)